

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

110年12月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及「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訂定「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程學生。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英語文課程，係指共同課程委員會所開設之大學英文（College English）（1）（2）（3）（4）與專業英文（1）（2）。本課程分六學期實施，其中大學英文（1）（2）（3）（4）設有擋修規定，課程需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的課程。

第四條 凡本學程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多益、雅思、托福之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達到多益聽力與閱讀（TOEIC-Listening and Reading）785分(含)以上、托福（iBT）60-78分、雅思（IELTS）6級分(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College English）（1）（2）（3）（4），但無法抵免學分。學生申請免修大學英文者，應以下列課程替代之，以取得原必修之學分：

第一項 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非英語類)外語課程或進階英語文課程

第二項 校內各學系或跨校非英語類外語課程或進階英語文課程

第三項 各學院系或跨校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

第五條 各項英語文檢定測驗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第六條 申請免修辦理時間為欲免修學期之開學第一週。

第七條 語言一、二中心有審核所欲申請抵換課程之權責。

第八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